

2025 年西安暑期乐购季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西安暑期乐购季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西安暑期乐购季(项目编号：SXZY-2025-ZC-1129) 由代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 元)。

(二)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培训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激发西安市暑期消费潜力，拟于2025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举办西安“暑期乐购季”系列活动。活动聚焦家庭消费、亲子消费、夜间消费、文旅消费四大板块，整合全市商圈、景区、商业综合体等资源，通过政企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打造全年龄段、全时段消费盛宴，推动社零总额增长，助力西安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一) 完成西安暑期乐购季整体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制定、全套VI、吉祥物设计、宣传片拍摄制作等工作；

(二) 完成暑期乐购季参与企业招募工作，参与线下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街区不少于20家。

(三) 策划举办“暑期乐购季开幕式”，活动场地不小于300平

米，到场嘉宾观礼人数不少于 150 人；活动场地能够满足用水用电需求，提供完善的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四）策划举办“首届国际饮品节”，活动场地不小于 300 平米，到场嘉宾观礼人数不少于 200 人，活动时长不少于 3 天。活动场地能够满足用水用电需求，提供完善的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五）策划举办“美食音乐节及面包咖啡节”，活动场地不小于 300 平米，开幕式当天到场嘉宾观礼人数不少于 150 人，音乐演艺活动不少于 1 场/天，活动时长不少于 3 天。活动场地应满足用水用电需求，提供完善的安保及后勤保障工作；

（六）打造“暑期乐购季”融媒体宣传矩阵，进行整体宣传方案策划，联动不少于 8 家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全程宣传报道西安暑期乐购季活动。

三、服务要求

（一）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合理组建服务团队，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

（二）应提前考察、招募参与暑期乐购季系列活动的购物中心、特色商圈等企业；

（三）活动场地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配备相应安全防范设施设备，能提供完善的后勤和安保服务。

（四）活动场地搭建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活动期间应配备相应的安保人员，根据活动特点制定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五）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借机推销其他业务或者设备，不得在项目中嵌套与本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以委托方名义进行商业活动。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4975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24975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七、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八、售后

乙方提供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能够向甲方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内容。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服务期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0.01% 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甲方为追索权利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西安小满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6号楼四单元三层航大企业服务中心C323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0292996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丈八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86590000000462

日期:2025.7.1

日期:2025.7.1

经办人: 李昆宇
又小记



